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静安区华山路250号静安昆仑大酒店2楼大宴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8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9,707,43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71,253,93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8,453,5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10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386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72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晓强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050,931	99.9645	147,200	0.0258	55,800	0.0097
B股	17,836,670	96.6574	616,831	3.342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8,887,601	99.8610	764,031	0.1296	55,800	0.0094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056,431	99.9654	141,700	0.0248	55,800	0.0098
B股	17,836,670	96.6574	616,831	3.342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8,893,101	99.8619	758,531	0.1286	55,800	0.0095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056,431	99.9654	141,700	0.0248	55,800	0.0098
B股	17,836,670	96.6574	616,831	3.342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8,893,101	99.8619	758,531	0.1286	55,800	0.0095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021,631	99.9593	176,500	0.0309	55,800	0.0098
B股	17,836,070	96.6541	616,831	3.3426	600	0.0033
普通股合计:	588,857,701	99.8559	793,331	0.1345	56,400	0.0096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119,831	99.9765	134,100	0.0235	0	0.0000
B股	18,387,101	99.6402	66,400	0.359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9,506,932	99.9660	200,500	0.034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0,952,443	99.9472	245,688	0.0430	55,800	0.0098
B股	18,387,101	99.6402	66,400	0.359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9,339,544	99.9376	312,088	0.0529	55,800	0.0095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002,741	91.8832	7,243,965	8.1168	0	0.0000
B股	11,402,857	61.7924	5,225,154	28.3152	1,825,490	9.8924
普通股合计:	93,405,598	86.7274	12,469,119	11.5776	1,825,490	1.6950

8、议案名称:关于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8,054,018	99.4398	3,199,913	0.5602	0	0.0000
B股	17,115,395	92.7488	1,338,106	7.25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85,169,413	99.2305	4,538,019	0.769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971,129	98.5501	8,269,602	1.4476	13,200	0.0023
B股	3,208,185	17.3852	15,245,316	82.614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66,179,314	96.0102	23,514,918	3.9876	13,200	0.002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许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81,802,258	98.6595	是
10.02	选举毛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81,824,944	98.6633	是
10.03	选举艾耕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581,878,224	98.672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计划	107,499,707	99.8138	200,500	0.1862	0	0.0000
7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93,405,598	86.7274	12,469,119	11.5776	1,825,490	1.695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7项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辉律师、姚应晨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在静安昆仑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和增补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增补了部分董事,董事会成员组成发生变化,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增补周维女士为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周维女士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补许铭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增补毛啸先生、艾耕云先生为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审计、风控与合规委员会委员由徐建新先生、孙持平先生、周维女士组成,其中徐建新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张晖明先生、刘九评先生、许铭先生组成,其中张晖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由张晓强先生、周维女士、毛啸先生、艾耕云先生、张晖明先生组成,其中张晓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孙持平先生、刘九评先生、张晓强先生组成,其中孙持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2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宏先生召集,董事会秘书陈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了《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并顺利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本次新增股份10,760,5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5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307.434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4,383.4842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内容: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178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78名调整为176名,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65.00万份调整为1,960.00万份。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属于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76人)		1,960.00	100%	5.70%
合计			1,960.00	100%	5.70%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种类: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7.43元。

4、激励对象: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76人,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60.00万份,占现有总股本的5.70%。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赠与、继承(本激励计划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2025、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同时进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层面业绩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公司层面、业务单元层面业绩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如下所示: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5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131%。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不低于264%。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所在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及其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挂钩。

公司将根据不同业务单元的年度绩效目标来设置考核指标,指标包括年度营业收入、销量、毛利、净利润、费用率、ROA、成本控制等量化财务指标,或重点项目、核心工作任务、管理体系建设、组织能力建设等具体的非财务类考核指标。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各业务单元系数(Y):

考评结果	实际业绩完成率(P)	业务单元系数(Y)
达标	P≥100%	1
	80%≤P<100%	P
不达标	P<80%	0

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达成情况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已经与公司确认的年度考核方案执行,考虑公司对激励对象在各考核期月的考核结果及年度总体达成情况综合确定所属的考核等级。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系数(Z):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公司层面当年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数量×个人所在业务单元系数(Y)×个人系数(Z)。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2024年4月29日,公司通过OA发布了《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

4、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5、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6、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7、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该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178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78名调整为176名,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65.00万份调整为1,960.00万份。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属于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占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76人)		1,960.00	100%	5.70%
合计			1,960.00	100%	5.70%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3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舒畅女士召集,职工代表监事邹哲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24年6月28日为授予日,向176名激励对象授予1,960.0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公司估计变更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议案》

内容:为了盘活闲置资产,提高其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将全资子公司武汉克明面业有限公司、长沙克明米粉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全部对外出租,以此实现资产收益最大化,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因持有意图发生变化,故将前述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0)。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该议案,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披露。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2024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了《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顺利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0,760,500股。

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5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307.434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4,383.4842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07.434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83.4842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33,307.4342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307.4342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34,383.4842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383.4842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2024年4月29日,公司通过OA发布了《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

4、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5、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并更正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6、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4年5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7、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该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178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